

证券代码：874619

证券简称：图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《关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。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，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关于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关于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7、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涉及追溯调整，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树浙、王绪强、丁剑
2025 年 4 月 25 日